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德清县人民政府阜溪街道办事处（项目名称）德清县阜溪街道乡村道路隐患整治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德清县阜溪街道乡村道路隐患整治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湖州德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9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0.362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德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7.2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